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许昌苏铂来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禹州市产业集聚区东产业园区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李金钟
项目名称	许昌苏铂来发制品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许昌苏铂来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金 500 万元，系自然人独资，法人代表李金钟，位于禹州市产业集聚区东产业园区，现有员工 30 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发条的制造及销售；年产发条 12 吨。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障劳动者在生产劳动中的安全、健康及相关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 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受许昌苏铂来发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2024.10 月 10 日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合有关资料的分析，依据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对该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及采取的防护措施等方面进行客观、真实、科学的评价。				
项目组人员	张尔益、崔昌、胡满泊				
现场调查人员	张尔益、崔昌	调查时间	2024.09.29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李金钟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崔昌、张尔益、胡满泊	现场采样、 检测时间	2024.10.08~2024. 10.1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李金钟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 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甲醛、氯化氢、硫酸、氯气、氨、过氧化氢、噪声、高温等。 检测结果：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作业人员接触毒物、粉尘均符合要求，部分工种接触噪声不符合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对用人单位的现场调查、职业卫生检测和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对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现状进行了检查，其存在主要问题包括： 职业病危害因素 三联机车间三联机工接触噪声的 40 小时连续等效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职业病防护设施及应急救援设施 硫酸、氨水会引起皮肤灼伤及眼睛灼伤，现场未放置应急药品、未设置喷淋洗眼器。 职业健康监护 用人单位近三年未进行上岗前及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2024 年进行有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但部分危害因素检查项目不全。 个体防护用品 （1）用人单位各未为前处理工配发防酸碱护目镜； （2）用人单位各工种佩戴防护用品情况不良；				

	辅助用室 用人单位未设置更衣室及浴室。 职业卫生管理 (1) 用人单位未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 (2) 用人单位各车间作业场所设置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需要进一步完善。 (3) 用人单位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但记录不全。 (4) 用人单位尚未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5) 用人单位初步建立有职业卫生档案，但相关记录尚不完善，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健全。 (6) 用人单位未开展相关应急预案演练。 针对本次对用人单位的现场调查和职业病危害检测分析、对用人单位在职业卫生方面提出以下建议： 职业病危害因素 三联机车间三联机工、接触噪声的 40 小时连续等效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为人工作业，且目前未设置有效的的降噪措施。用人单位应为作业人员配发降噪耳塞，且需对作业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作业时必须正确佩戴。 职业病防护设施及应急救援设施 (1) 定期维护各车间的局部通风设施及管道，发现破损及时修复，发现堵塞严重，定时清理。 (2) 在酸洗房、水洗车间及氨水存放处设置喷淋洗眼器，在酸洗区设置应急药箱，应急药箱里面应放置能处置硫酸灼伤的药品，如 2%的碳酸氢钠。 职业健康监护 用人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委托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对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规定。并将检查结果及检查机构建议书面告知作业人员，要求需要复查的人员进行复查，并参照体检机构的建议对出现的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病人进行妥善处置。 个体防护用品 (1) 为前处理工增发防酸碱护目镜。 (2) 加强员工职业卫生培训和教育，严格落实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保证操作人员进入有害作业场所时正确佩戴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严禁不佩戴防护用品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辅助用室 在厂区设置更衣室及浴室，方便作业人员作业完成后更衣及洗漱用，防止作业人员着受污染服装离厂。 职业卫生管理 (1) 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 的要求，在厂区入口处设置公告栏，公布本厂区各车间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2) 在相应的作业场所完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设置。 (3) 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并将培训通知、培训教材、考核结果、照片、签到表留档。 (4) 及时完成职业病危害申报。 (5) 持续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6) 用人单位定期开展关于中毒、硫酸灼伤、氨水灼伤等应急预案演练。
--	---

	持续改进性建议 (1) 用人单位前处理及后处理工作场所甲醛和氨浓度已达到限值的 50%以上，作业人员长期接触可能引起慢性毒性反应，日常作业过程应采取必要的通风措施以降低工作场所空气中甲醛的浓度，应督促作业人员佩戴好个体防护用品进行作业、同时应做好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 (2) 进一步加强现场职业病防护设施使用的监督和管理，要求作业人员进行接害作业时正确使用配备的个体防护用品。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未评审